

轉寫易讀

難字注音

佛說十善業道經

淨空敬題



※難字注音



佛說十善業道經

淨空敬題



雍正皇帝上諭

朕惟三教之覺民於海內也。理同出於一原。道並行而不悖。人惟不能豁然貫通。於是人各異心。心各異見。慕道者謂佛不如道之尊。向佛者謂道不如佛之大。而儒者又兼闢二氏。以爲異端。懷挾私心。紛爭是非角勝。而不相下。

朕以持三教之論。亦惟得其平而已矣。能得其平。

則外略形跡之異。內證性理之同。而知三教。初無異旨。

。無非欲人同歸於善。夫佛氏之五戒十善。導人於善也。
。吾儒之五常百行。誘掖獎勸。有一不引人爲善者哉。

昔宋文帝問侍中何尚之曰。六經本是濟俗。若性
靈真要。則以佛經爲指南。如率土之民。皆淳此化。
則吾坐致太平矣。何尚之對曰。百家之鄉。十人持五
戒。則十人淳謹。千室之邑。百人持十善。則百人和
睦。持此風教。以周寰區。則編戶億千。仁人百萬。
而能行一善。則去一惡。去一惡。則息一刑。一刑息於家
。萬刑息於國。洵乎可以垂拱坐致太平矣。斯言也。

蓋以勸善者。治天下之要道也。

而佛教之化貪吝。誘賢良。其旨亦本於此。苟信而從之。洵可以型方訓俗。而爲致君澤民之大助。其任意詆毀。妄捏爲楊墨之道之論者。皆未見顏色。失平之瞽說也。

朕居藩邸。留心內典。於性宗之學。實深領悟。
御極以後。宵旰靡遑。且恐啓天下以崇尚釋教之疑。
是以未嘗形之談論。欲俟庶政漸理。始舉三教合一之
旨。提撕警覺。以明互相詆毀者之非。今邇十年矣。

聽政餘暇。偶將朕之所見。並昔人論說數條。舉以示天下之學道者。

一。古人有曰。周孔六經之訓。忠孝履其端。李老二篇之言。道德創其首。瞿曇三藏之文。慈悲爲其本。事跡雖異。理數不殊。皆可崇可慕者。

二。又有曰。儒以正設教。道以尊設教。佛以大設教。觀其好生惡殺。則同一仁也。視人猶己。則同一公也。懲忿塞^忿欲。禁過防非。則同一操修也。

三。又有曰。以佛治心。以道治身。以儒治世。

四。又有曰。佛之言性。與諸書同。聖人同。其性則廣爲道德。人能同誠其心。同齋戒其身。同推德於人。則可以福吾親。可以資吾君之安天下。

五。又有曰。佛之道與王道合。王道者。皇極也。皇極者。中道之謂也。佛之道亦曰中道。不偏不邪。其旨相同。

六。又有曰。佛教之設。使人棄華而就實。背偏而歸善。由力行而造於安行。由自利而至於利彼。其爲生民之所依歸者。無以加矣。

七。又有曰。人謂釋氏惟務上達而無下學。不思
釋氏之六波羅蜜。由禪定而到彼岸。豈非下學上達之
旨乎。

八。又有曰。天下無二道。聖人無兩心。蓋道者
。先天地而生。亘古今而常存。聖人得道之真以治身
。以其緒餘土苴治天下國家。豈不大哉。

故聖人。或生於中國。或生於西方。或生於東夷
。西夷。生雖殊方。而其得道之真。若合符契。未始
殊也。以上八條。皆於聖賢之理。同流共貫。未見其

爲謬異也。

三教雖各具治心。治身。治世之道。然各有所專。其各有所長。各有不及處。亦顯而易見。實缺一不可者。

夫習釋道之學。雖有偏有正。而習儒者之學。亦有真有偽。即如釋中以狂空欺世。道中以邪術愚人。是固釋道之罪人也。亦如儒中博覽詩書。高談仁義。而躬蹈亂臣賊子之行者。謂非名教之罪人乎。

若掩人之長。而斥其短。隱己之短。而誇其長。

互相肆口詆排者。皆私詐小人形態。非仁人君子。懷德抱道之所爲。亦徒見其不自量耳。

數年來。有請嚴禁私自剃度者。有請將寺觀改爲書院者。有縣令無故毀廟逐僧者。甚至有請僧尼悉行配合夫婦。可廣增人丁者。悖理妄言。惑亂國是。不思鯀寡孤獨。爲國家所矜恤。彼既立愿出家。其意亦爲國家。蒼生。修福田耳。乃無故強令配合以拂其性。豈仁君治天下者之所忍爲乎。因皆下愚小輩。朕亦未窮治其妄誕之罪。至於品類不齊。其中違理犯科者。

。朝廷原有懲創之條。而其清修苦行。精戒明宗者。

口

弓

則爲之護持。其邪說外道。則嚴加懲治。如道恣。口弓。行

峰之紀載謬妄。法藏。弘忍之魔說猖狂。朕悉降旨指

摘。決不令混冒正法。以致眞僞罔辨也。朕於三教同

原之理。探溯今淵源。公其心而平其論。令天下臣庶佛

仙弟子。有各挾私心。各執己見。意存偏向。理失平

衡者。夢覺醉醒焉。故委曲宣示。以開愚昧。凡有地

方責任之文武大臣官員。當誠是朕旨。加意護持出家

修行人。以大公同善之治。特諭。

雍正皇帝上諭節要

上諭。朕惟三教之覺民於海內也。理同出於一原。
。道並行而不悖。人惟不能豁然貫通。於是人各異心
。心各異見。慕道者謂佛不如道之尊。向佛者謂道不
如佛之大。而儒者又兼闢二氏以爲異端。懷挾私心。
紛爭角勝而不相下。朕以持三教之論。亦惟得其平而
已矣。能得其平。則外略形跡之異。內證性理之同。
而知三教初無異旨。無非欲人同歸於善。夫佛氏之五

戒十善。導人於善也。吾儒之五常百行。誘掖獎勸。
有一不引人爲善者哉。昔宋文帝。問侍中何尚之曰。
六經本是濟俗。若性靈真要。則以佛經爲指南。如率
土之民。皆淳此化。則吾坐致太平矣。何尚之對曰。
百家之鄉。十人持五戒。則十人淳謹。千室之邑。百
人持十善。則百人和睦。持此風教。以周寰區。則編
戶億千。仁人百萬。而能行一善。則去一惡。去一惡
。則息一刑。一刑息於家。萬刑息於國。洵乎可以垂
拱坐致太平矣。斯言也。蓋以勸善者。治天下之要道

也。而佛教之化貪吝。誘賢良。其旨亦本於此。苟信而從之。洵可以型方訓俗。而爲致君澤民之大助。其任意詆毀。妄捏爲楊墨之道之論者。皆未見顏色。失平之瞽說也。《^下》特諭。

雍正十一年二月十五日

佛說十善業道經

唐于闐三藏法師實叉難陀譯

如是我聞。一時。佛在娑竭羅龍宮。與八大比丘眾。三萬二千菩薩摩訶薩俱。爾時世尊。告龍王言。一切眾生。心想異故。造業亦異。由是故有諸趣輪轉。龍王。汝見此會。及大海中。形色種類。各別不耶。如是一切。靡不由心造善不善。身業語業意業所致。而心無色。不可見取。但是虛妄。諸法集起。畢竟無主。無我我所。雖各隨業。所現不同。而實於中

。無有作者。故一切法。皆不思議。自性如幻。智者知已。應修善業。以是所生蘊處界等。皆悉端正。見者無厭。

龍王。汝觀佛身。從百千億福德所生。諸相莊嚴。光明顯曜。蔽諸大眾。設無量億自在梵王。悉不復現。其有瞻仰如來身者。莫不目眩。汝又觀此諸大菩薩。妙色嚴淨。一切皆由修集善業福德而生。又諸天龍八部眾等大威勢者。亦因善業福德所生。今大海中所有眾生。形色麤鄙。或大或小。皆由自心種種想念。

。作身語意諸不善業。是故隨業。各自受報。汝今當應如是修學。亦令眾生了達因果。修習善業。汝當於此正見不動。勿復墮在斷常見中。於諸福田。歡喜敬養。是故汝等。亦得人天尊敬供養。

龍王當知。菩薩有一法。能斷一切諸惡道苦。何等爲一。謂於晝夜常念。思惟。觀察善法。令諸善法念念增長。不容毫分不善間雜。是即能令諸惡永斷。善法圓滿。常得親近諸佛菩薩及餘聖眾。言善法者。謂人天身。聲聞菩提。獨覺菩提。無上菩提。皆依此

法以爲根本而得成就。故名善法。此法即是十善業道。
○何等爲十。謂能永離殺生。偷盜。邪行。妄語。兩
舌。惡口。綺語。貪欲。瞋恚。邪見。

龍王。若離殺生。即得成就十離惱法。何等爲十。
○一於諸眾生普施無畏。二常於眾生起大慈心。三永
斷一切瞋恚習氣。四身常無病。五壽命長遠。六恒爲
非人之所守護。七常無惡夢。寢覺快樂。八滅除怨結
。眾怨自解。九無惡道怖。十命終生天。是爲十。若
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。後成佛時。得佛隨心

自在壽命。

復次龍王。若離偷盜。即得十種可保信法。何等爲十。一者資財盈積。王賊水火及非愛子不能散滅。二多人愛念。三人不欺負。四十方讚美。五不憂損害。六善名流布。七處眾無畏。八財命色力安樂。辯才具足無缺。九常懷施意。十命終生天。是爲十。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。後成佛時。得證清淨大菩提智。

復次龍王。若離邪行。即得四種智所讚法。何等

爲四。一諸根調順。二永離誑掉。三世所稱歎。四妻
莫能侵。是爲四。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。
後成佛時。得佛丈夫隱密藏相。

復次龍王。若離妄語。即得八種天所讚法。何等
爲八。一口常清淨。優鉢華香。二爲諸世間之所信伏
。三發言成證。人天敬愛。四常以愛語安慰眾生。五
得勝意樂。三業清淨。六言無誤失。心常歡喜。七發
言尊重。人天奉行。八智慧殊勝。無能制伏。是爲八
。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。後成佛時。即得

如來眞實語。

復次龍王。若離兩舌。即得五種不可壞法。何等爲五。一得不壞身無能害故。二得不壞眷屬無能破故。三得不壞信順本業故。四得不壞法行所修堅固故。

五得不壞善知識不誑惑故。是爲五。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。後成佛時。得正眷屬。諸魔外道不能沮壞。

復次龍王。若離惡口。即得成就八種淨業。何等爲八。一言不乖度。二言皆利益。三言必契理。四言

詞美妙。五言可承領。六言則信用。七言無可譏。八言盡愛樂。是爲八。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。後成佛時。具足如來梵音聲相。

復次龍王。若離綺語。即得成就三種決定。何等爲三。一定爲智人所愛。二一定能以智如實答問。三定於人天威德最勝無有虛妄。是爲三。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。後成佛時。即得如來諸所授記。皆不唐捐。

復次龍王。若離貪欲。即得成就五種自在。何等爲

五。一三業自在。諸根具足故。二財物自在。一切怨賊不能奪故。三福德自在。隨心所欲物皆備故。四王位自在。珍奇妙物皆奉獻故。五所獲之物過本所求。百倍殊勝。由於昔時不慳嫉故。〔^八_九〕是爲五。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。後成佛時。三界特尊皆共敬養。

復次龍王。若離瞋恚。即得八種喜悅心法。何等爲八。一無損惱心。二無瞋恚心。三無諍訟心。四柔和質直心。五得聖者慈心。六常作利益安眾生心。七身相端嚴。眾共尊敬。八以和忍故速生梵世。是爲八

。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。後成佛時。得無礙心。觀者無厭。

復次龍王。若離邪見。即得成就十功德法。何等爲十。一得真善意樂真善等侶。二深信因果。寧殞身命終不作惡。三唯歸依佛。非餘天等。四直心正見。永離一切吉凶疑網。五常生人天不更惡道。六無量福慧轉轉增勝。七永離邪道。行於聖道。八不起身見。捨諸惡業。九住無礙見。十不墮諸難。是爲十。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。後成佛時。速證一切佛。

法。成就自在神通。

爾時世尊復告龍王言。若有菩薩依此善業。於修道時能離殺害而行施故。常富財寶無能侵奪。長壽無夭。一云不爲一切怨賊損害。

離不與取而行施故。常富財寶無能侵奪。最勝無比。悉能備集諸佛法藏。

離非梵行而行施故。常富財寶無能侵奪。其家直順。母及妻子。無有能以欲心視者。

離虛誑語而行施故。常富財寶無能侵奪。離眾毀

謗。攝持正法。如其誓願。所作必果。

離離間語^{方言}而行施故。常富財寶無能侵奪。眷屬和睦。同一志樂。^云恒無乖諍。

離麤惡語^{方言}而行施故。常富財寶無能侵奪。一切眾會歡喜歸依。言皆信受無違拒者。

離無義語而行施故。常富財寶無能侵奪。言不虛設。人皆敬受。能善方便斷諸疑惑。

離貪求心而行施故。常富財寶無能侵奪。一切所有悉以慧捨。信解堅固具大威力。

離忿怒心而行施故。常富財寶無能侵奪。速自成就無礙心智。諸根嚴好。見皆敬愛。

離邪倒心而行施故。常富財寶無能侵奪。恒生正見敬信之家。見佛聞法供養眾僧。常不忘失大菩提心。是爲大士修菩薩道時行十善業。以施莊嚴所獲大利如是。

龍王舉要言之。行十善道。以戒莊嚴故。能生一切佛法義利。滿足大願。

忍辱莊嚴故。得佛圓音。具眾相好。

精進莊嚴故。能破魔怨。入佛法藏。

定莊嚴故。能生念慧。慚愧輕安。

慧莊嚴故。能斷一切分別妄見。

慈莊嚴故。於諸眾生不起惱害。

悲莊嚴故。愍諸眾生常不厭捨。
口

喜莊嚴故。見修善者。心無嫌嫉。

捨莊嚴故。於順違境無愛恚心。
口

四攝莊嚴故。常勤攝化一切眾生。

念處莊嚴故。善能修習四念處觀。

正勤莊嚴故。悉能斷除一切不善法。成一切善法。

神足莊嚴故。恒令身心輕安快樂。

五根莊嚴故。深信堅固。精勤匪懈。常無迷忘。

寂然調順。斷諸煩惱。

力莊嚴故。眾怨盡滅。無能壞者。

覺支莊嚴故。常善覺悟。一切諸法。

正道莊嚴故。得正智慧。常現在前。

止莊嚴故。悉能滌除一切結使。

觀莊嚴故。能如實知諸法自性。

方便莊嚴故。速得成滿爲無爲樂。

龍王。當知此十善業。乃至能令十力無畏。十八不共。一切佛法。皆得圓滿。是故汝等。應勤修學。龍王。譬如一切城邑聚落。皆依大地而得安住。一切藥草卉木叢林。亦皆依地而得生長。此十善道亦復如是。一切人天。依之而立。一切聲聞。獨覺菩提。諸菩薩行。一切佛法咸共依此十善大地而得成就。佛說此經已。娑竭羅龍王。及諸大眾。一切世間。天人阿修羅等。皆大歡喜。信受奉行。

佛說十善業道經節要

釋淨空 節錄

如是我聞。一時。佛在娑竭羅龍宮。與八千大比丘眾。三萬二千菩薩摩訶薩俱。爾時世尊。告龍王言。一切眾生。心想異故。造業亦異。由是故有諸趣輪轉。龍王。汝見此會。及大海中。形色種類。各別不耶。如是一切。靡不由心造善不善。身業語業意業所致。而心無色。不可見取。但是虛妄。諸法集起。畢竟無主。無我我所。雖各隨業。所現不同。而實於中

。無有作者。故一切法。皆不思議。自性如幻。智者知已。應修善業。以是所生蘊處界等。皆悉端正。見者無厭。

龍王。汝觀佛身。從百千億福德所生。諸相莊嚴。光明顯曜。蔽諸大眾。

汝又觀此諸大菩薩。妙色嚴淨。一切皆由修集善業福德而生。又諸天龍八部眾等大威勢者。亦因善業福德所生。

汝今當應如是修學。亦令眾生了達因果。修習善

業。於諸福田歡喜敬養。是故汝等亦得人天尊敬供養。

龍王當知。菩薩有一法。能斷一切諸惡道苦。何等爲一。謂於晝夜常念。思惟。觀察善法。令諸善法念念增長。不容毫分不善間雜。是即能令諸惡永斷。善法圓滿。常得親近諸佛菩薩及餘聖眾。言善法者。謂人天身。聲聞菩提。獨覺菩提。無上菩提。皆依此法以爲根本。而得成就。故名善法。此法即是十善業道。何等爲十。謂能永離殺生。偷盜。邪行。妄語。兩舌。惡口。綺語。貪欲。瞋恚。邪見。五

此十善業。乃至能令六度。四無量心。四攝。三十七道品。止觀。方便。十力無畏。十八不共。一切佛法皆得圓滿。一切人天依之而立。是故汝等應勤修學。

佛說此經已。娑竭羅龍王。及諸大眾。一切世間。天人阿修羅等。皆大歡喜。信受奉行。

佛說十善業道經節要

附說十惡果報

沙門萬益 編訂

【戒殺生。得成十種離惱法。】

一、於諸眾生普施無畏。二、常於眾生，起大慈心。
三、永斷一切瞋恚忿習氣。四、身常無病。五、壽命長
遠。六、恒爲非人之所守護。七、常無惡夢，寢覺快
樂。八、滅除怨結，眾怨自解。九、無惡道怖。十、
命終生天。

【犯殺生。得成十種惱法。】

一、於諸眾生普施有畏。二、常於眾生，起大害心。
三、難斷一切瞋恚習氣。四、身常有病。五、壽命短促。
六、恒爲非人之所惱害。七、常有惡夢，寢覺不樂。
八、難除怨結，眾怨不解。九、有惡道怖。十、
命終惡趣。

【戒偷盜。得成十種可保信法。】

一、資財盈積，王賊水火及非愛子，不能散滅。二、
多人愛念。三、人不欺負。四、十方讚美。五、不憂

損害。六、善名流布。七、處眾無畏。八、財命色力安樂，辯才具足無缺。九、常懷施意。十、命終生天。

【犯偷盜。得成十種不可保信法。】

一、資財縱盈積，王賊水火，及非愛子，皆能散滅。
二、多人不愛念。三、人能欺負。四、十方毀謗。五、常憂損害。六、惡名流布。七、處眾有畏。八、財命色力不安樂，辯才不足有缺。九、不懷施意。十、命終惡趣。

【戒邪淫。得四種智人所讚法。】

一、諸根調順。二、永離喧掉。三、世所稱歎。四、妻莫能侵。

【犯邪淫。得四種智人不讚法。】

一、諸根不調順。二、不離喧掉。三、世所厭惡。四、妻常能侵。

【戒妄語。得八種人天所讚法。】

一、口常清淨，舌根優鉢花香。二、爲諸世間之所信服。三、發言誠證，人天敬重。四、常以愛語，安慰眾生。五、得勝意樂，三業清淨。六、言無誤失，心

常歡喜。七、發言尊重，人天奉行。八、智慧乃殊勝，無能制伏。

【犯妄語。得八種人天不讚法。】

一、口常不淨，舌根臭穢薰蒸。二、爲諸世間之所不服。三、發言不誠證，人天不敬重。四、常以惡語，惱害眾生。五、得劣意業，三業不淨。六、言常誤失，心常憂愁。七、發言輕浮，人天不奉行。八、智慧乃下劣，人能制伏。

【戒兩舌。得五種不可壞法。】

一、得不壞身，無能害故。二、得不壞眷屬，無能破故。三、得不壞信，順本業故。四、得不壞法行，所修堅固故。五、得不壞善知識，不誑惑故。

【犯兩舌。得五種可壞法。】

一、得能壞身，有能害故。二、得能壞眷屬，有能破故。三、得能壞信，違本業故。四、得能壞法行，所修不堅固故。五、得能壞善知識，常誑惑故。

【戒惡口。得成就八種淨業。】

一、言不乖度。二、言皆利益。三、言必契理。四、

言詞美妙。五、言可承領。六、言則信用。七、言無可譏。八、言盡愛樂。

【犯惡口。不成就八種淨業。】

一、言常乖度。二、言不利益。三、言不契理。四、言詞粗獷（ㄉㄤˇ）。五、言難承領。六、言不信用。七、言多可譏。八、言盡不樂。

【戒綺語。得成就三種決定。】

一、定爲智人所愛。二、定能以智如實答問。三、定於人天威德最勝，無有虛妄。

【犯綺語。不成就三種決定。】

一、定爲智人所訶。「訶」二、定難以智，如實答問。三、定於人天威德難最勝，定有虛妄。

附四分律酒戒一條

【戒酒。得成就十種無過失法。】

一、顏色不惡。二、不少力。三、眼視明。四、現無瞋恚相。五、不壞田業資生法。六、不致疾病。七、不益鬪訟。「鬭」八、無名稱惡名流布。九、智慧不減少。

十、身壞命終，不墮三惡道。

【犯酒。得成就十種過失法。】

一、顏色惡。二、少力。三、眼視不明。四、現瞋恚相。五、能壞田業資生法。六、增致疾病。七、能益鬪訟。怨八、名稱惡名流布。九、智慧減少。十、身壞命終，墮三惡道。

【戒貪欲。得成就五種自在。】

一、三業自在，諸根具足。二、財物自在，一切怨賊不奪。三、福德自在，隨欲物備。四、王位自在，珍

奇皆奉。五、所獲勝物，過本所求。

【犯貪欲。不成就五種自在。】

一、三業不淨，諸根不足。二、財物不自在，一切怨賊能奪。三、福德不自在，隨欲難物備。四、王位不自在，珍奇難皆奉。五、所獲劣物，非本所求。

【戒瞋恚。得八種喜悅心法。】

一、無損惱心。二、無瞋恚心。三、無諍訟心。四、柔和質直心。五、得聖慈心。六、常作利益安眾生心。七、身相端嚴，眾共尊敬。八、以和忍故，速生梵

世。

【犯瞋恚。不得八種喜悅心法。】

一、有損惱心。二、有瞋恚心。三、有諍訟心。四、粗獷詭曲心。詭曲五、得凡害心。六、不作利益安眾生心。七、身相不端嚴，眾共不敬。八、以粗獷故，速生惡趣。

【戒邪癡見。得成就十功德法。】

一、得眞善意樂，眞善等侶。二、深信因果，寧損身命，終不作惡。三、惟歸依佛，非餘天等。四、直心

正見，永離一切吉凶疑網。五、常生人天，不更惡道。
六、無量福慧，轉轉增勝。七、永離邪道，行於聖
道。八、不起身見，捨諸惡業。九、住無礙見。十、
不墮諸難。

【犯邪癡見。不成就十功德法。】

一、失真善意樂，真善等侶。二、不信因果，寧損身
命終作惡。三、惟歸依外道餘天等。四、曲心邪見，
難離一切吉凶疑網。五、常生惡趣，不更善道。六、
無量邪慧，轉轉增勝。七、永離正道，行於非道。八

、常起身見，捨諸善業。九、住有礙見。十、常墮諸難。

本會一切法寶

免費結緣

禁止販售

請勿擅改內容

歡迎翻印流通

普爲出資及讀誦受持

輾轉流通者迴向偈曰

願以此功德

莊嚴佛淨土

上報四重恩

下濟三途苦

若有見聞者

悉發菩提心

盡此一報身

同生極樂國

公元二〇一〇年六月 恭印肆仟冊

佛說十善業道經

出版者 + 華藏淨宗學會

地址 +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三三三之一號二樓

電話 + (02) 2754-7178

傳真 + (02) 2754-7262

劃撥帳號 + 一九三九一〇七六

戶名 + 社團法人中華華藏淨宗學會

E-mail + hwadzan@hwadzan.tw (請法寶專用)

www.amb.tw

www.amb.cn

www.chinkung.org

www.hwadzan.tw

承印者 + 和裕出版社 (06) 24540231-7



華藏淨宗學會
THE CORPORATION
REPUBLIC OF HWA DZAN SOCIETY

本會一切法寶，免費結緣，禁止販售，請勿擅改內容，歡迎翻印流通。

This book is for free distribution. It is not for sale.

Printed in Taiwan

CH08-02-01